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中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4萬3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萬4,280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3萬3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俐